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副學士學位	五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工作或實習 經驗	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二十
	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未達二年或在臺就讀期間實習 經驗一年以上	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 G2G 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二十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 GPA 達三分者	五